

21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保险法

(第二版)

陈 欣 著

民 商 法 系 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D912.28

2=2

2006

民商法系列
保 險 法
(第二版)

陈 欣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第二版)/陈欣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6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301-04603-0

I. 保… II. 陈… III. 保险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7832 号

书 名: 保险法(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陈欣 著

责任编辑: 周菲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603-0/D · 047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572027

电 子 信 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2.75 印张 446 千字

2006 年 6 月第 2 版 2006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经济改革的日益深化,商业保险的重要作用越来越为人们所认识,越来越多的个人和企业使用商业保险作为主要的风险分散手段,以保障个人生活的稳定和企业经营的顺利。正如1943年美利坚合众国诉东南承保人协会案中主审法官布莱克曾经指出的,“恐怕没有任何现代商业会像保险那样直接影响着如此众多人们的人生旅途。保险触及几乎每一个美国人的住所、家庭、职业或生意”。

我国还是一个保险业尚处在发展中的国家,自从1995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实施以来,保险业者以法律做准绳约束自己,保险消费者以法律做武器维护自己的利益,这就迫切需要对保险法理和保险判例进行深入地学习和研究。保险合同从订立到履行,保险企业的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都关系到每个投保的个人、家庭和企业的经济利益,乃至整个社会的福祉与稳定。商业保险从某种意义上说是通过商业手段进行社会财富的再分配,因此,这种分配必须在全体参与者之间公正和公平地进行。

这本书从开始动笔到完成用了四年的时间,其中很多章节是一面教学一面总结写成的,所以严格地说它是一本学习的心得。本书主要参考了英美保险法的著作和案例,这一方面是由于我的能力有限,另一方面也是考虑到英国是现代商业保险和现代商业保险法的发源地,而美国又是世界最大的商业保险市场并有大量可供参考的保险判例。这本书的写作目的并不是想要告诉读者,保险或保险法中什么是对的和什么是错的,而是希望通过对照保险基本法理的研究和保险案例的分析,使读者了解保险法的基本理论,逐步掌握分析和解决保险法律问题的方法。因为有原则就有例外,任何原则和理论都是在一定环境中产生的,离开了或改变了其产生或存在的环境,原则和理论就必须修正。此外,保险诉讼中的很多问题并不是保险法所能够完全解决的。

任何学术研究都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之上进行的,我不仅从我的导师邱年祝老师和保险学界的前辈魏润泉老师、李嘉华老师和雷荣迪老师那里学到了保险学的知识,更重要的是从他们的身上学到了如何做人的道理,这种感激之情是难以用语言表达的。在这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学校和学院领导一直给予关注,学院办公室的刘台照、王念双、赵虹、吴捷和王虎老师,以及学校复印中心的李德民、邵保元和王立东同志给我提供了许多帮助。学校图书馆的杜玉莉、徐高林、屠新泉、魏志宏、白晓煌和张庆同志提供了大量的原版书籍和资料。保险学系的研

究生马欣同学对最后书稿的文字进行了细致的校阅。对于这些老师、同志和同学的帮助,我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最后,我还要感谢我的父母、妻子和子女,在这几年中他们一直给予我无私的帮助和鼓励。当然,最应该感谢的还是这本书的责任编辑符丹同志,他终究经受住了我毫无时间观念的写作习惯的考验。

陈 欣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系

2000 年 4 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保险立法的历史	(1)
第二节 保险法律体系	(3)
第三节 保险的法律环境	(5)
第二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	(7)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特征	(7)
第二节 保险合同成立的要素	(10)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要约与接受	(11)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对价	(13)
第五节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行为能力	(15)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合法目的	(16)
第三章 保险合同的形式	(17)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法定形式	(17)
第二节 口头保险合同和书面保险合同	(18)
第三节 临时保险合同和正式保险合同	(19)
第四节 保费收据	(22)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解释	(26)
第一节 确定解释原则的目的	(26)
第二节 保险合同解释的基本原则	(27)
第三节 口头证据原则	(30)
第四节 合理期望原则	(31)
第五章 可保利益	(34)
第一节 可保利益的概念和作用	(34)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中的可保利益	(39)
第三节 责任保险中的可保利益	(44)
第四节 人身保险中的可保利益	(45)
第五节 具有可保利益的时间	(50)
第六章 不实陈述和不告知	(53)
第一节 如实陈述和告知的意义	(53)

第二节	告知与陈述的概念	(53)
第三节	重要事实	(57)
第四节	故意与非故意不告知和不实陈述	(59)
第五节	不告知和不实陈述的法律后果	(63)
第六节	无争议条款	(66)
第七节	错误与欺诈	(68)
第七章	保证和条件	(73)
第一节	保证的概念和种类	(73)
第二节	违反保证的法律后果	(76)
第三节	保险合同中的条件	(79)
第八章	保险人抗辩权利的丧失	(83)
第一节	对抗保险人抗辩权利的主张和意义	(83)
第二节	保险人的弃权	(84)
第三节	保险人的失权	(89)
第四节	保险中的选择权	(93)
第五节	保险人对自己抗辩权利的保护	(94)
第九章	保费	(97)
第一节	保费的概念	(97)
第二节	保费的支付	(99)
第三节	退费	(106)
第十章	保险期间	(109)
第一节	保险期间的概念	(109)
第二节	保险期间的开始	(110)
第三节	保险期间的终止	(112)
第四节	保险期间的中断与复效	(115)
第十一章	转让	(119)
第一节	转让的性质	(119)
第二节	财产责任保险中的转让	(122)
第三节	寿险保单的转让	(126)
第十二章	承保风险	(131)
第一节	承保风险的概念	(131)
第二节	规定承保风险的基本方法	(132)
第三节	除外责任	(134)
第四节	不同险种中经常遇到有关承保风险的 几个法律问题	(137)

第十三章 损失原因和举证责任	(144)
第一节 损失原因.....	(144)
第二节 举证责任.....	(152)
第十四章 补偿责任	(155)
第一节 保险人补偿责任的基本概念.....	(155)
第二节 海上保险补偿责任的确定.....	(160)
第三节 财产保险补偿责任的确定.....	(169)
第四节 责任保险补偿责任的确定.....	(172)
第五节 人寿保险赔偿责任的确定.....	(175)
第十五章 保险索赔	(180)
第一节 被保险人减少损失的义务.....	(180)
第二节 索赔程序和时效.....	(188)
第三节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合作的义务.....	(196)
第十六章 代位追偿	(198)
第一节 代位追偿的法律基础.....	(198)
第二节 保险人的权利.....	(203)
第三节 保险人代位追偿权的限制.....	(206)
第四节 被保险人的义务.....	(211)
第五节 代位追偿中的几个法律问题.....	(212)
第十七章 重复保险与其他保险	(216)
第一节 重复保险和其他保险.....	(216)
第二节 海上保险中的重复保险.....	(218)
第三节 财产责任保险中的其他保险.....	(221)
第四节 健康保险中的其他保险.....	(229)
第十八章 保险代理	(231)
第一节 保险代理人的种类.....	(231)
第二节 保险代理关系的建立.....	(233)
第三节 保险代理关系的终止.....	(237)
第四节 保险代理人或保险经纪人的责任.....	(238)
第五节 保险中的双重代理问题.....	(244)
第十九章 再保险	(247)
第一节 再保险的概念和种类.....	(247)
第二节 适用于再保险合同的基本法律原则.....	(255)
第三节 再保险人对再保险被保险人的权利.....	(261)
第二十章 保险监管	(263)

第一节 保险的法律体系与保险监管	(263)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目的	(264)
第三节 保险监管体制	(265)
第四节 保险监管的主要内容	(267)
第五节 违反保险监管的法律后果	(281)
附录	(28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	(28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海上保险部分)	(30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则部分)	(308)
4. 《1906 年英国海上保险法》	(321)
5. 《1909 年英国海上保险(反赌博)法》	(356)
主要参考书	(35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节 保險立法的历史

一、商业保险发展的初级阶段和保险立法的开始

商业保险起源于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和欧洲大陆的城市国家。当时意大利的地理位置和宽松的政治环境，极大地促进了意大利城市国家与欧洲大陆、地中海地区和中近东地区贸易、运输和金融业的发展，形成了以家族为中心的合伙商号(house)和固定的交易市场，并在这种市场交易中开始使用汇票(bill of exchange)、提单(bill of lading)和保单(policy of insurance)。贸易的发展不仅产生了对保险的需求，使保险从借贷金融的附属产品向独立的行业过渡，而且商业关系逐步固定化促进了有关商业法令和条例的制定和发展。此外，意大利城市国家的良好立法传统和采用书面成文法的形式，也是使得有关保险的法律法令最早出现于意大利的原因。早在1318年，意大利比萨城(Pisa)制定了《比萨条例》(Ordinance of Pisa)，其中包含有关海上保险做法的内容。1435年，西班牙的巴塞罗那商业条例中也有关于海上保险的内容。该条例规定：“为了防止(海上保险合同)双方之间的争议，同一保险的任一承保人均不享有时间上或权利上的优先，即使签字承保的日期不同，约束第一承保人的义务和合同同时约束其他承保人。”该条例还规定：保单不能使用“价值或多或少，或者，可以确定或无须确定”这种含糊的词语。“投保人有义务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交纳规定的全部保费”，“保险合同自交纳并收到保费时起生效”。1523年意大利佛罗伦萨城制定的《佛罗伦萨条例》(Ordinance of Florence)是一个较完整的保险条例。该条例规定：成立有五位议员组成的委员会，专门负责海上保险。他们有权根据公共利益决定费率。对于订立保险合同时船舶已经灭失的情况，则先要由“六名商人和六名其他人”组成的专门委员会对事实进行调查后，被保险人才能对承保人提起诉讼。委员会的成员可以雇佣人员对船舶或货物进行救助，并为商人和有关保险人确定救助费用。委员会成员对一切保险事项具有审理裁判权，作出裁决至少需要有四人参加。这个委员会既是对保险的行政管理机构，也是对保险诉讼的司法裁判法庭。这个条例的后面附有两张保单格式。在这种佛罗伦萨保单中已经包含了我们现在所使用的海上保险保单中的一些基本内容。

到了 16 世纪,佛罗伦萨共和国于 1529 年灭亡,至此结束了意大利城市国家在欧洲经济舞台上的辉煌时期。随着欧洲其他航海国家经济的发展,殖民地的开发,新大陆的发现,欧洲经济的中心逐渐向西倾斜。西班牙、法国、德国、英国和北欧城市取而代之,成为新的经济繁荣地区。商业保险活动在这些地区随之开始发展,有关保险的法律法令先后出现,例如,《1556 年西班牙菲力普二世海上保险条例》,《1563 年安特卫普条例》,《1693 年英国商业保险人法》,《1731 年汉堡保险和海损条例》,《1746 年丹麦保险条例》,《1746 年英国海上保险法》,《1750 年瑞典保险条例》,《1774 年英国人身保险法》等等。

二、独立保险行业的出现和保险立法的完善

18 世纪下半叶,工业革命首先从英国开始。这是一个从农业、手工业和劳动密集型经济向以机器生产、专业化分工、信用金融和密集人口的城市为主的经济的过渡过程。18 世纪英国工业革命极大地促进了英国商业保险的发展。首先,工业革命使人类开始面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的风险。一方面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和大机器生产使得生产资料和生产人员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风险;另一方面,人口大量地涌入城市,这一社会的城市化过程使人们的生活资料同样面临巨大的风险。这两个因素产生了巨大的保险需求,开始形成商业保险市场。其次,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专业化分工使商业保险具备了独立经营的技术条件。概率论和死亡表为风险的量化提供了工具;先进的工业技术和通讯技术,不仅使保险人可以运用大数法则的理论集中和转移风险,而且为保险人提供了更好地完成这种金融服务的手段。保险使社会中相对最熟悉风险的人承担风险,成为现代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大工业社会中的一种分工方式。第三,具备了经营现代商业保险的适当商业组织形式和资本。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是最早指出这一点的人,他在《国富论》中说:适合使用股份公司形式经营的商业行为具有两个特点:一是有较固定或统一的操作方式;二是需要较大规模的资本。其中第二点更为重要,因为私人合伙组织通常不容易筹集到这样大量的资本。他认为当时最适合股份公司这种组织形式的商业行为有四种:银行、保险、运河开凿与管理和城市供水之类的公用事业^①。

随着英国保险业的发展,迫切需要以法律的形式对这种商业活动进行规范。完备的现代保险法和保险法律制度首先出现在英国就不是偶然的了。英国的保险立法过程始于 18 世纪中叶,并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英国保险法律制度吸收了工业革命前欧洲大陆保险法律法令的基本原则,总结了英国为数众多的保险判例,形成了比较完备的保险合同法和保险行业法。尤其是 18 世纪中叶英国首席

^①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Everyman" Edition, Vol. II, p. 243.

大法官曼斯菲尔德对英国保险立法的贡献最大,被人们称为英国保险法之父。英国的保险立法不仅为英国的保险业发展制定了规范,而且为世界其他国家的保险法律制度提供了借鉴。

进入 20 世纪,不仅工业发达国家都有不同形式的保险立法,许多发展中国家也很注意保险立法的工作,像印度和菲律宾就是较早有比较完备的保险立法的国家。我国的保险立法工作虽起步较晚,却受到各方面的极大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已于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第二节 保险法律体系

一、商业保险的概念和法律规范的需要

商业保险作为一种经济制度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整体的,另一方面是个别的。

就整体而言,商业保险是现代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大工业社会中的一种分工方式,就是说让最熟悉风险的人——保险人来承担风险。从被保险的个人或单位的角度来看,他支付了少量的费用——保费,而把遭受损失的风险转移给了保险人;从保险人的角度来看,他把面临众多同一风险的个人或单位集中起来,根据概率和大数法则的原理,预期损失的可能性,计算出每一个别单位为弥补这些损失应当分担的费用,并收取相对少量的费用建立应付风险损失的基金,保险人把他的风险按比例相对平均地转移给了全部被保险人。经营商业保险的目的固然是盈利,不过从全社会的角度看,保险人/保险公司的社会职能是对减低风险进行组织、管理、计算、研究、赔付和监督的一种服务。由于保险一般不是实物替换,而是金钱补偿,所以它又是一种金融服务。收取保费和支付赔偿所完成的资金转移,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一种社会财富的再分配。就整个社会而言,法律为保障被保险人作为一个群体的利益,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公共利益,需要对保险公司的成立、管理、投资和终止经营等各个方面予以规范,以保障这种社会财富再分配的顺利进行。

就个别而言,商业保险是一种契约关系。投保人/被保险人对其具有可保利益的标的向保险人投保,并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承诺或支付合同对价——保费,保险人接受投保并承诺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对承保危险在承保期间所造成的承保损失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赔偿责任。就单个的商业保险行为而言,法律需要规范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在某些情况还要保障有关的第三方的利益。

二、保险法的种类

保险法是对规范商业保险行为的法律的统称。虽然各国的法律体系、社会制度、历史背景和经济发展不同，保险法的立法时间有先有后，保险法律法规不尽相同，但直接规范商业保险行为的法律按照不同的规范对象，大致可以划分为两大类：保险行业法和保险合同法。前者是以商业保险的经营者为规范的对象，后者则是以保险合同当事人的行为为规范的对象。保险行业法通常包括保险公司法和保险中介法，有些国家还有专门的外国保险公司法，英国则有专门规范“劳合社”运作的法律。保险合同法按照保险标的或风险的不同，一般有人身保险法、海上保险法、财产保险法等等。除此之外，出于维护某些公共利益的需要，某些社会或经济活动的组织经营者必须为这些活动的参与者提供法律规定的保险保障，即强制保险。有关强制保险的法律法规通常并不以单独的立法形式出现，而是被包含在其他相关法律之中。强制保险法既不是以商业保险的经营者为规范对象，也不是以保险合同当事人为规范对象；而是以相关社会经济活动及其组织经营者为规范对象的。强制保险法虽然不像保险行业法和保险合同法可以自成独立的体系，然而它也是直接与保险行为相关的法律，应该构成保险法的一部分。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保险法也可以分为三种：1. 保险行业法；2. 保险合同法；3. 强制保险法。

三、完善保险法律体系

保险立法只是保险法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完整的保险法律体系应该包括保险立法、司法和执法。

任何法律都是严格和灵活的统一。过于严格，法律会变成僵死的教条，没有任何伸缩空间，社会和经济行为就无法进行；反之，过于灵活，过大的空间，会使法律形同虚设。保险法律也是一样，既要有明确的原则性，又要有一定的灵活性，既为商业保险划定规范，又为商业保险的发展留有空间。同时，法律条文虽然会使用专门的法律术语，但也不可避免地使用相当数量的普通词语。即使是法律术语，有时也会存在同一术语具有一个以上含义的情况。更不用说普通词语的含义所可能引起的争议。因此，即使有较为完善的书面保险法令法规，要兼顾法律的严格与灵活，并且明确法律条文和词语的含义，单单依靠这种书面法律也是不够的，需要有相当数量熟悉精通保险法理和保险惯例做法的司法人员。通过他们依据法理，对法律条文作出合理的解释，处理争议诉讼，作出裁决，维护社会正义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法律严格与灵活的统一。

在保险业发达的国家，保险法律体系的建立过程基本上以商业保险活动的发展为基础，逐步形成与这种发展相适应的各种保险法律法规，这些保险法律法

规在规范当时商业保险活动的同时,又通过司法实践不断的自我完善,形成新的更完备的书面保险法。这基本上是一个实践——法律——实践的过程。以《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为例,当时这部法律的制定正是在十三世纪以来各国海上保险的习惯做法的基础上,总结了在此之前的书面海上保险法律法令和两千多个海上保险判例之后才完成的。由于我国经济发展的特殊性和保险业发展的特殊性,我国的保险法律体系的建立与世界其他保险业发达国家有所区别。我们是在商业保险活动的发展初期,直接通过吸收其他国家的保险法律法规,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我国的保险法。这样做的优点在于利用他人的成功经验,加快我国的保险立法工作,尽快为我国的商业保险活动提供了规范;但是也存在着明显的不足之处,即保险司法和保险执法工作相对滞后。因此,加快保险司法人员的培养,加强保险法理研究,统一对保险法中条文和词语的解释,是当前完善我国保险法律体系,保障我国商业保险健康发展的重要任务。

第三节 保险的法律环境

保险作为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对社会的政治经济稳定和健康发展,对企业的持续经营和扩大再生产,对保障个人及其家庭的财产安全、生活安定、人身健康,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从一定的意义上讲,商业保险所关系的不仅仅是社会和个人资本的运用,而且直接关系到对公共利益的保障。因此,健全的保险法律体系本身是非常重要的。

然而,保险公司也是一种公司,是一种经营保险的公司。它除了具有本身的特性外,也具有与其他公司相同的共性。一个股份制的保险公司,需要发行股票,有股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有公司章程,有各级行政管理人员等等。保险合同也是一种合同,除了它的特殊性,也具有与其他合同相同的共同性。例如,要约与接受,对价,一致同意等等。保险公司和保险合同除了要受保险业法和保险合同法的约束,还要受公司法和合同法的约束。

此外,保险顾名思义是承保风险,它所承保的风险有财产风险、责任风险、人身风险等几大类。保险的标的也是千差万别的。每一种标的、每一种风险都会受到一种甚至几种法律的制约。例如,保险法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可保利益,可保利益是一种合法的利益;那么,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之间什么样的关系是合法的,什么样的关系是非法的,保险法本身并未对此作出规定,这就需要使用其他相关法律予以确定,如“财产法”、“公司法”、“继承法”、“刑法”等法律。再比如,对于各种责任保险来说,首先必须有比较完备的侵权法律体系,可以依法确定致害方应负的“财产损害”、“人身伤害”和“精神伤害”的责任,合理区分“补偿性赔偿”和“惩罚性赔偿”,否则,责任保险就失去了赖以

存在的基础。

由此可见,对规范商业保险行为产生影响的不仅是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而且还包括对商业保险行为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其他法律。这些法律包括:公司法、合伙法、合同法、代理法、仲裁法、海商法、交通运输法、财产法、家庭婚姻法、继承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侵权法、证据法和刑法等法律法规。可以说每一部法律法规都可能从某一个角度这样或那样地影响商业保险。这部分法律虽然不是本书所讨论的内容,但它们也是商业保险发展的法律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予以足够的注意。

第二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特征

保险合同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在保险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常常会产生这样或那样的争议，其中许多是通过诉讼由法庭判决解决的。在长期有关保险的司法过程中，法庭判决和保险立法确认了保险合同是具有某些特殊性质和特点的合同。认识这些特殊性质和特点有助于对保险法和保险合同的理解。这些特殊性质与特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险合同是一种远期服务性合同(future and service contract)

保险是一种无形产品，不是一种生产性行为。买保险通常并不是为了立即受益，与购买有形产品不同。后者付出钱马上或到规定的时间可以见到实物，具有立竿见影的效果。购买保险只是取得了一种在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障，将来被保险人遭受了承保损失、符合赔付条件时才可能获得赔偿。除了欺诈，正常人购买保险并不是为了遭受损失，而是为了减少或避免对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的忧虑和担心。从某种意义上说，获得这种安全感，对大多数人来说，才是保险的真正好处。

二、保险合同是一种个人性质的合同(personal contract)

保险合同是一种基于个人性质(无论是自然人或法人)基础之上的合同。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了解和认知，例如，法人的组织方式、经营内容、信用记录、行为倾向、员工结构，个人的性别、年龄、种族、嗜好和文化程度等等，都会直接影响保险人所做的承保决定，即是否接受投保人的要约，采用何种保险条款，按照什么费率收取保费等等。保险合同的这一性质还直接影响到保险单的转让。除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外，财产和责任保险单通常不可以自由转让，只有经过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保单的转让才有效。^①

^① 参见本书第十一章。

三、保险合同是一种有先决条件的合同(contingent contract)

任何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都是有条件的,而且常常是互为条件的。保险合同的履行条件与一般合同的条件不同。被保险人要求赔偿的权利和保险人履行赔付的义务都是以发生了承保危险造成了承保损失为条件的;换句话说,保险合同的履行,即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付义务,是发生在承保危险造成承保损失之后。因此,也有人称保险合同是一种或然性合同。虽然被保险人支付了保费,保险人并不一定就要履行赔偿义务;但这并不是说保险就毫无意义了,人们购买保险,订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取得了有价值的承诺,即保险人对发生了承保危险造成了承保损失进行赔偿的承诺。不论损失发生与否,即使保险人不需要履行其赔偿义务,这种承诺始终是存在的。

四、在一定的意义上保险合同是一种非等价交换的合同(contract involving the exchange of unequal amounts)

就社会总体而言,保险行业的收入总量——全部保费加投资收益和保险行业的支出总量——全部赔付加经营费用与合理利润之间的比例,由于大数法则和平均利润率的作用,大体上应该是平衡的。从全体被保险人的角度看,他们支出的保费总量和获得的赔付总量之间应该大体相等。从这个角度讲,保险是一种等价交换行为。这也是保险业健康发展的条件。

但是,就个别而言,一个被保险人和保险人订立了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交纳了保费,就会存在完全不同的结果。如果保险期间没有任何损失发生,被保险人支付了一定数量的保费给保险人,而看起来他从保险人那里获得的价值却是零;反之,如果发生了承保损失,被保险人就可能仅用少量的保费换回了数十倍甚至百倍于保费的损失赔偿。因此,就个体而言,保险通常给人们一种非等价交换行为的印象。所以,有的书上又把保险合同叫做“碰运气的合同”(aleatory contract)。

五、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contract of the utmost good faith)

诚实守信应该是所有商业行为的准则,也是所有商业合同的基础。所以,各国的合同法都规定,以欺诈手段达成的合同是无效的。不过,这里所说的诚实守信是相对的,对于一般商业行为而言,在合同自由的原则下买方必须自己当心(let the buyer beware),不存在绝对诚实守信的要求。

保险合同则不同,保险合同所要求的不是一般的相对的诚实守信,而是最大限度的诚实守信,即最大诚信原则。这是因为: